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5224-2026-01428**

采购项目编号：**QZ-2026-G053-C1-1**

项目名称：惠来县公安局**2026-2028**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二次)

采购人：惠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惠来县公安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惠来县公安局2026-2028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惠来县公安局2026-2028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5224-2026-01428

采购项目编号：QZ-2026-G053-C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62,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342,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至本采购包预算费用据实结算用完为止。

采购包2(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19,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至本采购包预算费用据实结算用完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采购包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采购包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则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则须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公告附件2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至少同时包含以下内容：①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②交通事故痕迹鉴定、③车辆速度鉴定。（提供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采购包2（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至少同时包含以下内容：①法医毒物鉴定、②法医病理鉴定、③法医临床鉴定。（提供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来县公安局

地址：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北侧惠来县公安局

联系方式：0660-66817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来县华湖镇南环一路307号葵佳商务楼10楼（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惠来分公司）

联系方式：13202568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20256888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2家具备法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为我局交警大队办理交通事故案件和日常执勤执法提供法医类司法鉴定和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保障事故认定公正、证据合法有效、案件办理质效提升。

注：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选取1家中标人，投标人兼投兼中。各包以实际发生的鉴定服务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委托的鉴定服务数量及金额，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

采购包1（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至本采购包预算费用据实结算用完为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实结算，1.鉴定服务费按实际完成鉴定项目内容进行结算，具体数量以中标人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为准，每1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人须在服务期每次满1个月后的次月15日前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上月服务费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核对确认服务费金额后，中标人提供该1个月的费用结算清单及等额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及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如中标人未按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注：惠来县公安局在约定时限内向惠来县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则视为惠来县公安局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财政支付延时导致服务费不能及时支付，惠来县公安局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及索赔等。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中标人完成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2.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的记录应具体详细,检验意见应精简明确。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音译。文书格式应统一按规定的文书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3.鉴定意见书必须由鉴定实操人员签名确认（签名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意见书至少要有二名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人员签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中级职称人员。4.中标人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其他法规、规范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结算方式，检验费=实际完成数量×实际完成鉴定项目内容鉴定收费基准价×折扣率。 其他，一、本采购项目共分为两个采购包（痕迹类和法医类），每个采购包选取1家中标人，采取兼投兼中采购方式。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2）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5个工作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4）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通报给司法部门的权利。（5）对本规定未明确的事宜，因中标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司法程序规定进行检验的，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6）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7）因中标人在鉴定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暂停鉴定业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将对涉事相关单位或人员移送追究刑事或民事责任及通报司法主管机构。（8）司法鉴定意见书结果有误的，采购人不支付该笔鉴定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在服务期内出现2次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9）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惠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折扣率≤100%，且不得为负数,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20%-2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鉴定费用、设备费用、交通费用、误餐费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服务费用和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员工资等一切费用。注：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获得具体的业务数量及金额，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各中标人委托的鉴定服务数量及金额，各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将结合鉴定服务需求实际，按需自主选择中标人提供相应鉴定服务。服务期2年，据实结算。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	项	1.00	2,342,800.00	2,342,8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服务方式 中标人应按采购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验，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书达到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的证据要求），中标人需对意见书负责。

★（2）鉴定人员

中标人应当有六名或以上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资质的鉴定人员组成检验鉴定小组，其中至少有高级工程师一名；且鉴定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职工或合同制员工，不能虚挂名义而不在该单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在合同签订后半月内配备上述相关人员，否则采购人可取消中选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鉴定收费标准

鉴定服务项目收费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列明的类别、收费项目、基准价和有关通知精神执行，如遇相关部门对收费标准有新的规定或调整，从其规定。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的鉴定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鉴定事项	鉴定明细	单位	鉴定收费基准价（元）	备注
1	车速鉴定	视频车速、物理公式车速	辆	2900.00	
2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人力自行车、三轮车	辆	250.00	
3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电动/燃油二轮、三轮摩托车	辆	500.00	
4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微型/小型客车、小型/轻型货车	辆	500.00	
5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中大型客车、重型货车、牵引车、牵引挂车、专业作业车、特种车辆	辆	800.00	
6	行为方式鉴定	驾乘关系、骑推关系、碰撞关系	例	2500.00	
7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车辆碰撞痕迹鉴定、整体分离痕迹鉴定、车辆轮迹鉴定（如碰撞痕迹、事故碰撞形态、痕迹对比分析说明等	辆	600.00	
8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事故还原或现场重建	例	8000.00	

说明：1、结算方式：检验费=实际完成数量×实际完成鉴定项目内容鉴定收费基准价×折扣率；2、投标报价：折扣率≤100%，且不得为负数，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20%-2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要求

★①采购人尽量按中标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资料，在接到采购方的委托书后，中标人应按委托要求进行检验，在15个自然日内制作完成司法鉴定意见书并送达采购人，特殊情况下需经采购人同意可延长至30个自然日；个别紧急或特殊案件的鉴定，中标人要应采购人要求，以最快速度进行。因办理案件需要，刑事立案的案件，须根据案件办理程序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由中标人严格按照鉴定程序并按约定时间按质量制作完成司法鉴定意见书并送达采购人。委托受理后，因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或意见书未能反映案件真实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司法鉴定费用，造成的相关法律后果也由中标人负责（**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

人公章)。

★②有特殊重大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进行司法鉴定处理的，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个小时内须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书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项目，坚持公正、正确、及时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④中标人应选派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为采购人提供鉴定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具真实、准确、客观的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文书。

⑤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的记录应具体详细，检验意见应精简明确。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文书格式应统一按规定的文书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

⑥中标人的鉴定意见书必须由鉴定实操人员签名确认(签名人员必须为中标人专业技术人员)，意见书至少要有两名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人员签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中级职称人员。

⑦对于疑难案件，中标人应选派其权威人员参与采购人案件研讨会并提供专业意见，主持处理采购人委托的相关鉴定。

⑧中标人必须对所有的检验委托书和原始资料(包括检验照片、数据文字原始记录和视频资料等)进行电子归档，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检查。

⑨中标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充分保障采购人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并客观、公正地开展鉴定工作。

⑩投标人近三年须具备本项目同类业绩(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类)经验。

★□中标人对采购人的工作内容、方式、人员情况及送检物品、性状、鉴定结论有义务遵守，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就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案件，如有符合法律规定必须回避的情形，必须主动书面发函陈明，并自觉回避。

□中标人须上门接收检材；为确保检材样本安全，检材样本在采购人单位监控视频下交接，同时采购人单位将制作的《检验鉴定委托书》和控材清单进行委托，与中标人的接收人员进行签收确认并盖章。

□对鉴定项目涉及在案发后7天内需呈请检察院逮捕的案件(7天案)，须在5天(自然日)内完成并出具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采购人因使用中标人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产生复议、诉讼或赔偿，中标人有关人员和经办事项人员应全程配合采购人工作并参与有关司法程序。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应根据法院出庭作证的通知，出庭作证，且采购人不负担出庭质证产生的所有费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标人应当具备固定的办公场地，办公场地中具备专门的鉴定室或实验室、档案室，且配备齐全鉴定所需的设施设备(照相机、录像机、打印机、扫描仪、鉴定所需相关软件)。

★□中标人提供每日24小时无缝隙服务，节假日保证有人值班，电话有人接、检材有人收，检测有人做，结果有人核，意见书有人发(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司法鉴定人员中至少具备1名痕迹类鉴定相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在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内配备上述相关人员，否则采购人可取消中选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

		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入围，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委托书后，发现因车辆严重损毁、烧毁等原因造成无法检验鉴定车辆相应的项目，或因客观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得出确定的鉴定意见时，应按照司法鉴定通则规定出具相应文书，中标人不得收取该检验鉴定项目的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至本采购包预算费用据实结算用完为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按实结算， 1. 鉴定服务费按实际完成鉴定项目内容进行结算，具体数量以中标人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为准，每 1 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人须在服务期每次满 1 个月后的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上月服务费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核对确认服务费金额后，中标人提供该 1 个月的费用结算清单及等额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及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如中标人未按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注：惠来县公安局在约定时限内向惠来县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则视为惠来县公安局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财政支付延时导致服务费不能及时支付，惠来县公安局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及索赔等。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1. 中标人完成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2. 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的记录应具体详细,检验意见应精简明确。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音译。文书格式应统一按规定的文书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 3. 鉴定意见书必须由鉴定实操人员签名确认（签名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意见书至少要有二名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人员签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中级职称人员。 4. 中标人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其他法规、规范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结算方式，检验费=实际完成数量×实际完成鉴定项目内容鉴定收费标准×折扣率。 其他，一、本采购项目共分为两个采购包（痕迹类和法医类），每个采购包选取1家中标人，采取兼投兼中采购方式。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2）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5个工作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4）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通报给司法部门的权利。（5）对本规定未明确的事宜，因中标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司法程序规定进行检验的，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6）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7）因中标人在鉴定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暂停鉴定业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将对涉事相关单位或人员移送追究刑事或民事责任及通报司法主管机构。（8）司法鉴定意见书结果有误的，采购人不支付该笔鉴定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在服务期内出现2次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9）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惠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折扣率≤100%，且不得为负数,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20%-2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鉴定费用、设备费用、交通费用、误餐费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服务费用和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员工资等一切费用。注：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获得具体的业务数量及金额，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各中标人委托的鉴定服务数量及金额，各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将结合鉴定服务需求实际，按需自主选择中标人提供相应鉴定服务。服务期2年，据实结算。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项	1.00	319,200.00	319,2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服务方式 中标人应按采购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验，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书达到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的证据要求），中标人需对意见书负责。 ★（2）鉴定人员

具备完成采购方鉴定业务、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高级职称人员至少1人，鉴定业务至少有2名可在本项目鉴定中签名的中级职称鉴定人员（**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在合同签订后半月内配备上述相关人员，否则采购人可取消中选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鉴定收费标准

鉴定服务项目收费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列明的类别、收费项目、基准价和有关通知精神执行，如遇相关部门对收费标准有新的规定或调整，从其规定。法医类司法鉴定的鉴定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鉴定事项	鉴定明细	单位	鉴定收费基 准价（元）	备注
1	法医毒物鉴定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420.00	

说明：1、结算方式：检验费=实际完成数量×实际完成鉴定项目内容鉴定收费基准价×折扣率；2、投标报价：折扣率≤100%，且不得为负数,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20%-2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要求

- ①中标人对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的,须在收到采购人单位提交的检材和委托书后24小时内出具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
- ②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书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项目，坚持公正、正确、及时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 ③中标人应选派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为采购人提供鉴定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具真实、准确、客观的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文书。
- ④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的记录应具体详细，检验意见应精简明确。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文书格式应统一按规定的文书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
- ⑤中标人的鉴定意见书必须由鉴定实操人员签名确认（签名人员必须为中标人专业技术人员），意见书至少要有二名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人员签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中级职称人员。
- ⑥中标人必须对所有的检验委托书和原始资料（包括检验照片、数据文字原始记录视频资料等）进行电子归档，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检查。
- ⑦中标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充分保障采购人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并客观、公正地开展鉴定工作。
- ⑧投标人近三年需具备本项目同类业绩（法医鉴定类）经验。
- ★⑨中标人对采购人的工作内容、方式、人员情况及送检物品、性状、鉴定结论有义务遵守，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就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⑩中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案件，如有符合法律规定必须回避的情形，必须主动书面发函陈明，并自觉回避。
- 中标人委派人员上门接收血液样本或采购人自行送检；为确保检材样本安全，检材样本在采购人单位或中标人公司监控视频下交接，同时采购人单位将制作的《检验鉴定委托书》和检材清单进行委托，与中标人的委派人员进行签收确认并盖章。
- 血液检测中所需的抗凝采血管及物证封装袋由中标人提供。
- 中标人对血液检材须保管不少于1年，要妥善保存所有的检测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5年，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并且鉴定相关内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检材、档案必须征得采购人同

	意才可销毁，上述保管事宜不收取相关费用。 ★□采购人因使用中标人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产生复议、诉讼或赔偿，中标人有关人员和经办事项人员应全程配合采购人工作并参与有关司法程序。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应根据法院出庭作证的通知，出庭作证，且采购人不负担出庭质证产生的所有费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标人应当具备固定的办公场地，办公场地中具备专门的鉴定室或实验室、档案室，且配备齐全鉴定所需的设施设备（照相机、录像机、打印机、扫描仪、鉴定所需相关软件）。 ★□中标人提供每日24小时无缝隙服务，节假日保证有人值班，电话有人接、检材有人收，检测有人做，结果有人核，意见书有人发（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司法鉴定人员中至少具备1名法医类鉴定相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在合同签订后半月内配备上述相关人员，否则采购人可取消中选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入围，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来县公安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包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收费”计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中标服务费。包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收费”计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中标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

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

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

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202568885

传真：/

邮箱：gdqizheng@163.com

地址：惠来县华湖镇南环一路307号葵佳商务楼10楼（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惠来分公司）

邮编：5152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惠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38号

电 话：0663-6614704

邮 编：515200

传 真：0663-661470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

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则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则须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公告附件2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8	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至少同时包含以下内容：①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②交通事故痕迹鉴定、③车辆速度鉴定。（提供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则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则须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公告附件2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8	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机关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至少同时包含以下内容：①法医毒物鉴定、②法医病理鉴定、③法医临床鉴定。（提供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式样和签署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合理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的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
6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采购包2（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式样和签署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合理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的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
6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项目的总体内容和方案 (15.0分)	项目的总体内容和思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框架；②目标；③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的理解。1.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5分；2.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较理解服务的各项工作，较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3.总体框架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基本理解服务的各项工作，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4.能提出基本的框架思路，但不清晰，对项目的各项工作理解不够到位，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 (15.0分)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②服务报告质量；③鉴定标准。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包含上述内容，内容详细且全面，可行性高，得15分；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包含上述内容，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10分；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基本包含上述内容，内容基本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4.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基本包含上述内容，内容不清晰，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技术部分	应急方案 (10.0分)	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方案的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③应急预案。1.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具体，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2.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详细、较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简略，不够详细具体，得4分；4.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详细、不具体，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企业管理流程和规范 (10.0分)	企业管理流程和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企业人员架构；②企业质量管理；③企业文化；④企业章程。1.企业管理流程具体、规范清晰，得10分；2.企业管理流程较具体、规范较清晰，得7分；3.企业管理流程合理但不够具体、规范不够清晰，得4分；4.企业管理流程简略欠缺重点，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10.0分)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分：1.制订的进度计划符合交付要求，且能清晰体现各时间节点内各项工作实施计划以及进度安排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10分；2.制订的进度计划符合交付要求，且能基本体现各时间节点内各项工作实施计划以及进度安排的，得7分；3.制订的进度计划符合交付要求，但未能清晰体现各时间节点内各项工作实施计划以及进度安排的，得4分；4.制订的进度计划不符合交付要求只提供基础的保障措施，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或未体现项目名称或未体现服务内容或非本项目（即痕迹司法鉴定类）同类项目经验，则该合同不予以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人员情况 (6.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痕迹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技术人员：1）具备高级职称的（如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主任法医师、主任法医师、教授、副教授等），每提供一名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2）具备中级职称的（如主治医师、主检法医师、讲师）等，每提供一名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人员按最高职称证书计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能力证明情况 (4.0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过能力验证项目“痕迹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取得满意结果的，得4分；取得通过结果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应的能力验证结果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4.0分)	项目负责人持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类别须为痕迹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得4分。注：提供与投标人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页、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及近半年内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6.0分）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包含：痕迹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与投标人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页、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及近半年内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总体内容和方案（15.0分）	项目的总体内容和思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框架；②目标；③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的理解。1.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5分；2.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较理解服务的各项工作，较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3.总体框架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基本理解服务的各项工作，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4.能提出基本的框架思路，但不清晰，对项目的各项工作理解不够到位，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15.0分）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②服务报告质量；③鉴定标准。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包含上述内容，内容详细且全面，可行性高，得15分；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包含上述内容，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10分；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基本包含上述内容，内容基本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4.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基本包含上述内容，内容不清晰，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应急方案（10.0分）	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方案的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③应急预案。1.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具体，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2.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详细、较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简略，不够详细具体，得4分；4.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详细、不具体，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企业管理流程和规范（10.0分）	企业管理流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企业人员架构；②企业质量管理；③企业文化；④企业章程。1.企业管理流程具体、规范清晰，得10分；2.企业管理流程较具体、规范较清晰，得7分；3.企业管理流程合理但不够具体、规范不够清晰，得4分；4.企业管理流程简略欠缺重点，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10.0分)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分： 1. 制订的进度计划符合交付要求，且能清晰体现各时间节点内各项工作实施计划以及进度安排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 制订的进度计划符合交付要求，且能基本体现各时间节点内各项工作实施计划以及进度安排的，得 7 分； 3. 制订的进度计划符合交付要求，但未能清晰体现各时间节点内各项工作实施计划以及进度安排的，得 4 分； 4. 制订的进度计划不符合交付要求只提供基础的保障措施，得 1 分； 5. 无或其他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投标人自 2020年1月1日 至今具有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或未体现项目名称或未体现服务内容或非本项目（即痕迹司法鉴定类）同类项目经验，则该合同不予以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人员情况 (6.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痕迹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技术人员： 1） 具备高级职称的（如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主任法医师、主任法医师、教授、副教授等），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具备中级职称的（如主治医师、主检法医师、讲师）等，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注：本项最高得 6 分，同一人员按最高职称证书计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能力证明情况 (4.0分)	自 2020年1月1日 以来，投标人参加过能力验证项目“痕迹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取得满意结果的，得 4 分；取得通过结果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应的能力验证结果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4.0分)	项目负责人持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类别须为痕迹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得 4 分。注：提供与投标人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页、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及近半年内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6.0分)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包含：痕迹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提供与投标人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页、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及近半年内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1**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注：本合同为模板，甲方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采购包**1**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折扣率_____%。

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鉴定费用、设备费用、交通费用、误餐费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服务费用和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员工资等一切费用。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获得具体的业务数量及金额，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乙方委托的鉴定服务数量及金额，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甲方将结合鉴定服务需求实际，按需自主选择乙方提供相应鉴定服务。服务期**2**年，据实结算。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方式

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验，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书达到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的证据要求），乙方需对意见书负责。

（2）鉴定人员

乙方应当有六名或以上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资质的鉴定人员组成检验鉴定小组，其中至少有一名高级工程师；且鉴定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正式职工或合同制员工，不能虚挂名义而不在该单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鉴定收费标准

鉴定服务项目收费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列明的类别、收费项目、基准价和有关通知精神执行，如遇相关部门对收费标准有新的规定或调整，从其规定。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的鉴定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鉴定事项	鉴定明细	单位	鉴定收费基准价 (元)	备注
1	车速鉴定	视频车速、物理公式车速	辆	2900.00	
2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人力自行车、三轮车	辆	250.00	
3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电动/燃油二轮、三轮摩托车	辆	500.00	
4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微型/小型客车、小型/轻型货车	辆	500.00	
5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中大型客车、重型货车、牵引车、牵引挂车、专业作业车、特种车辆	辆	800.00	
6	行为方式鉴定	驾乘关系、骑推关系、碰撞关系	例	2500.00	
7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车辆碰撞痕迹鉴定、整体分离痕迹鉴定、车辆轮迹鉴定（如碰撞痕迹、事故碰撞形态、痕迹对比分析说明等	辆	600.00	
8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事故还原或现场重建	例	8000.00	

说明：1、结算方式：检验费=实际完成数量×实际完成鉴定项目内容鉴定收费基准价×折扣率；2、投标报价：折扣率≤100%，且不得为负数,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20%-2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要求

①甲方尽量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资料，在接到甲方的委托书后，乙方应按委托要求进行检验，在15个自然日内制作完成司法鉴定意见书并送达甲方，特殊情况下需经甲方同意可延长至30个自然日；个别紧急或特殊案件的鉴定，乙方要应甲方要求，以最快速度进行。因办理案件需要，刑事立案的案件，须根据案件办理程序和甲方实际需求，由乙方严格按照鉴定程序并按约定时间按质量制作完成司法鉴定意见书并送达甲方。委托受理后，因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或意见书未能反映案件真实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司法鉴定费用，造成的相关法律后果也由乙方负责。

②有特殊重大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进行司法鉴定处理的，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3个小时内须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

③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书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项目，坚持公正、正确、及时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④乙方应选派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鉴定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具真实、准确、客观的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文书。

⑤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的记录应具体详细，检验意见应精简明确。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文书格式应统一按规定的文书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

⑥乙方的鉴定意见书必须由鉴定实操人员签名确认（签名人员必须为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意见书至少要有两名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人员签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中级职称人员。

⑦对于疑难案件，乙方应选派其权威人员参与甲方案件研讨会并提供专业意见，主持处理甲方委托的相关鉴定。

⑧乙方必须对所有的检验委托书和原始资料（包括检验照片、数据文字原始记录和视频资料等）进行电子归档，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检查。

⑨乙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充分保障甲方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并客观、公正地开展鉴定工作。

⑩投标人近三年须具备本项目同类业绩（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类）经验。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内容、方式、人员情况及送检物品、性状、鉴定结论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就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案件，如有符合法律规定必须回避的情形，必须主动书面发函陈明，并自觉回避。

□乙方须上门接收检材；为确保检材样本安全，检材样本在甲方单位监控视频下交接，同时甲方单位将制作的《检验鉴定委托书》和控材清单进行委托，与乙方的接收人员进行签收确认并盖章。

□对鉴定项目涉及在案发后7天内需呈请检察院逮捕的案件（7天案），须在5天（自然日）内完成并出具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甲方因使用乙方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产生复议、诉讼或赔偿，乙方有关人员和经办事项人员应全程配合甲方工作并参与有关司法程序。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应根据法院出庭作证的通知，出庭作证，且甲方不承担出庭质证产生的所有费用。

□乙方应当具备固定的办公场地，办公场地中具备专门的鉴定室或实验室、档案室，且配备齐全鉴定所需的设施设备（照相机、录像机、打印机、扫描仪、鉴定所需相关软件）。

□乙方提供每日24小时无缝隙服务，节假日保证有人值班，电话有人接、检材有人收，检测有人做，结果有人核，意见书有人发。

□司法鉴定人员中至少具备1名痕迹类鉴定相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

□除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入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书后，发现因车辆严重损毁、烧毁等原因造成无法检验鉴定车辆相应的项目，或因客观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得出确定的鉴定意见时，应按照司法鉴定通则规定出具相应文书，乙方不得收取该检验鉴定项目的费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至本采购包预算费用据实结算用完为止。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鉴定服务费按实际完成鉴定项目内容进行结算，具体数量以乙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为准，每1个月结算一次。乙方须在服务期每次满1个月后的次月15日前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服务费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核对确认服务费金额后，乙方提供该1个月的费用结算清单及等额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及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

注：惠来县公安局在约定时限内向惠来县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则视为惠来县公安局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财政支付延时导致服

务费不能及时支付，惠来县公安局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及索赔等。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票的形式。

3.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费用结算清单；（4）检验鉴定委托书；（5）司法鉴定意见书；（5）中标通知书。

六、结算方式

检验费=实际完成数量×实际完成鉴定项目内容鉴定收费基准价×折扣率。

七、验收方式

1.乙方完成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2.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的记录应具体详细,检验意见应精简明确。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音译。文书格式应统一按规定的文书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

3.鉴定意见书必须由鉴定实操人员签名确认（签名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意见书至少要有二名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人员签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中级职称人员。

4.乙方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其他法规、规范要求。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4）甲方保留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通报给司法部门的权利。（5）对本规定未明确的事宜，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司法程序规定进行检验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6）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7）因乙方在鉴定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暂停鉴定业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对涉事相关单位或人员移送追究刑事或民事责任及通报司法主管机构。（8）司法鉴定意见书结果有误的，甲方不支付该笔鉴定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服务期内出现2次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9）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方、乙方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惠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2**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注：本合同为模板，甲方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采购包**2**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折扣率_____%。

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鉴定费用、设备费用、交通费用、误餐费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服务费用和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员工资等一切费用。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获得具体的业务数量及金额，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乙方委托的鉴定服务数量及金额，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甲方将结合鉴定服务需求实际，按需自主选择乙方提供相应鉴定服务。服务期2年，据实结算。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方式

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验，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书达到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的证据要求），乙方需对意见书负责。

（2）鉴定人员

具备完成甲方鉴定业务、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高级职称人员至少1人，鉴定业务至少有2名可在本项目鉴定

中签名的中级职称鉴定人员。

（3）鉴定收费标准

鉴定服务项目收费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列明的类别、收费项目、基准价和有关通知精神执行，如遇相关部门对收费标准有新的规定或调整，从其规定。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的鉴定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鉴定事项	鉴定明细	单位	鉴定收费基准价 (元)	备注
1	法医毒物鉴定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420.00	

说明：1、结算方式：检验费=实际完成数量×实际完成鉴定项目内容鉴定收费基准价×折扣率；2、投标报价：折扣率≤100%，且不得为负数,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20%-2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要求

- ①乙方对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的,须在收到甲方单位提交的检材和委托书后24小时内出具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
- ②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书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项目，坚持公正、正确、及时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 ③乙方应选派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鉴定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具真实、准确、客观的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文书。
- ④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的记录应具体详细，检验意见应精简明确。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文书格式应统一按规定的文书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
- ⑤乙方的鉴定意见书必须由鉴定实操人员签名确认（签名人员必须为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意见书至少要有二名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人员签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中级职称人员。
- ⑥乙方必须对所有的检验委托书和原始资料（包括检验照片、数据文字原始记录视频资料等）进行电子归档，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检查。
- ⑦乙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充分保障甲方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并客观、公正地开展鉴定工作。
- ⑧投标人近三年需具备本项目同类业绩（法医鉴定类）经验。
- ⑨乙方对甲方的工作内容、方式、人员情况及送检物品、性状、鉴定结论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就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 ⑩乙方对甲方送检的案件，如有符合法律规定必须回避的情形，必须主动书面发函陈明，并自觉回避。
- ☐乙方委派人员上门接收血液样本或甲方自行送检；为确保检材样本安全，检材样本在甲方单位或乙方公司监控视频下交接，同时甲方单位将制作的《检验鉴定委托书》和检材清单进行委托，与乙方的委派人员进行签收确认并盖章。
- ☐血液检测中所需的抗凝采血管及物证封装袋由乙方提供。
- ☐乙方对血液检材须保管不少于1年，要妥善保存所有的检测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5年，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且鉴定相关内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检材、档案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才可销毁，上述保管事宜不收取相关费用。
- ☐甲方因使用乙方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产生复议、诉讼或赔偿，乙方有关人员和经办事项人员应全程配合甲方工作并参与有关司法程序。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应根据法院出庭作证的通知，出庭作证，且甲方不承担出庭质证产生的所有费用。
- ☐乙方应当具备固定的办公场地，办公场地中具备专门的鉴定室或实验室、档案室，且配备齐全鉴定所需的设施设备（照相机、录像机、打印机、扫描仪、鉴定所需相关软件）。
- ☐乙方提供每日24小时无缝隙服务，节假日保证有人值班，电话有人接、检材有人收，检测有人做，结果有人核，意见书有人发。

□司法鉴定人员中至少具备1名法医类鉴定相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

□除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入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至本采购包预算费用据实结算用完为止。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鉴定服务费按实际完成鉴定项目内容进行结算，具体数量以乙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为准，每1个月结算一次。乙方须在服务期每次满1个月后的次月15日前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服务费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核对确认服务费金额后，乙方提供该1个月的费用结算清单及等额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及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

注：惠来县公安局在约定时限内向惠来县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则视为惠来县公安局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财政支付延时导致服务费不能及时支付，惠来县公安局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及索赔等。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票的形式。

3.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费用结算清单；（4）检验鉴定委托书；（5）司法鉴定意见书；（5）中标通知书。

六、结算方式

检验费=实际完成数量×实际完成鉴定项目内容鉴定收费基准价×折扣率。

七、验收方式

1.乙方完成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2.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的记录应具体详细,检验意见应精简明确。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音译。文书格式应统一按规定的文书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

3.鉴定意见书必须由鉴定实操人员签名确认（签名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意见书至少要有二名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人员签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中级职称人员。

4.乙方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其他法规、规范要求。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4）甲方保留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通报给司法部门的权利。（5）对本规定未明确的事宜，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司法程序规定进行检验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6）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7）因乙方在鉴定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暂停鉴定业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对涉事相关单位或人员移送追究刑事或民事责任及通报司法主管机构。（8）司法鉴定意见书结果有误的，甲方不支

付该笔鉴定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服务期内出现2次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9）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方、乙方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惠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争端的解决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5224-2026-01428**

采购项目编号：**QZ-2026-G053-C1-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惠来县公安局2026-2028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QZ-2026-G053-C1-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来县公安局2026-2028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惠来县公安局2026-2028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QZ-2026-G053-C1-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惠来县公安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³，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 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惠来县公安局2026-2028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QZ-2026-G053-C1-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来县公安局2026-2028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QZ-2026-G053-C1-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 ，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